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8年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8年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在法定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元。除了進行法庭程序外，檢控違例者的工作還包括擬備調查報告、經由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¹申請傳票、擬備案情摘要和有關證人的供詞以呈交法庭及向檢控人員發出指示。如傳票無法送達收件人，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須向其他部門索取有關違例者的相關地址；如違例者的地址有變，則須安排重新發出傳票。這種罪行相對較為輕微，但卻大量耗費政府及法院有限的時間和資源。現時，不少嚴重程度相

¹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全名為“裁判法院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

若的其他罪行／違例事項，都已透過定額罰款制度予以處理，這包括《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以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的罪行／違例事項。推行定額罰款制度來處理在法定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香煙、雪茄或煙斗的罪行，將會節省時間和更妥善運用政府和法院有限的資源。屆時，執法人員將可採取更多執法行動，從而加大整體執法策略的力度和成效。假如違例者願意繳付罰款而無須訴諸法院，法院的工作量便可望減少。

3. 根據現時採取檢控程序的安排，被告人自觸犯法例當日至上庭應訊為止或會需時多達三個月。由於檢控和可能判處的罰款並非即時執行，因而會削弱對被告人所起的阻嚇作用。此外，部分案件更會因法庭判處較低罰款額而令阻嚇作用大打折扣。訂定數額夠高的劃一定額罰款再加上須即時繳交罰款的規定，除阻嚇作用較大外，亦有助向市民發出更為一致的信息，顯示政府堅決劃一執行禁煙措施。

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特點

涵蓋的罪行

4. 我們建議擬議定額罰款制度只應適用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7(1)條。該條訂明，違反條例第 3(2)及 4(1)條所訂的法定禁煙規定，即屬犯罪，違例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 元。該條例第 3(2)及 4(1)條分別訂明，禁止在指明的法定禁煙區(例如食

肆、商場、扶手電梯及濕地公園)及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公共巴士、電車、的士及渡輪)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我們不建議用定額罰款制度來處理該條例所訂的其他罪行，例如把煙草產品售賣予 18 歲以下人士或展示煙草廣告，因為檢控這些罪行可能需要就複雜案情舉證。

罰款額水平

5. 罰款額應定於數額夠高的水平，足以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但又不曾過於嚴苛。我們建議把定額罰款額訂於 1,500 元的水平。這個數額與同樣對公眾衛生構成影響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罰款額水平相同。這個罰款額也是在公眾諮詢中獲大多數市民支持的罰款水平。

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運作模式

6. 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運作模式類似現時其他條例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模式。我們建議，如獲授權的執法人員有理由相信有人正觸犯或已觸犯法定禁煙規定，便可向該人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使其有機會在 21 天內以繳付定額罰款來解除其一旦因該罪行被法庭定罪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該人不會再因該項罪行而被檢控或定罪。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格式會由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立的附屬法例訂明。

7. 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如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可以書面知會執法當局其意欲，屆時，當局會向其發出傳票。至於接獲控煙辦人員、警務人員或本文第 16 段所列其他政府部門人員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

書的人士，如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會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員所屬執法部門負責處理檢控工作。

8. 如獲授權執法人員有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曾經觸犯表列罪行，為了根據擬議條例草案向該人送達任何文件，又或為了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所訂的罪行發出傳票，可要求該人提供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該人不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或身分證明文件、又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法院根據擬議條例草案第 5 條可處第 3 級罰款(一萬元)。

9. 不過，即使設立了定額罰款制度，執法人員仍可在例外情況下循簡易程序進行法律程序。舉例來說，如有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執法人員查閱，以便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執法人員可能需要要求警方協助。在這情況下，該人會遭當局以簡易程序檢控其因在法定禁煙區吸煙，以及未能在執法人員要求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罪行。如違例者在警方人員在場時仍堅拒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而擬議條例草案第 15 條又適用於有關情況，則違例者除會因在法定禁煙區吸煙及未能按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兩項罪行而遭檢控外，還會因故意妨礙公職人員行使權力或履行職務而被檢控。擬議條例草案第 4(3)條亦賦予執法人員可向違例者行使逮捕的權力。這些安排旨在使有關人士明白，拒絕與執行職務的執法人員合作，會有嚴重後果，從而阻嚇有關人士及其他人不要再犯。

拖欠定額罰款

10. 在拖欠罰款方面，有關的安排與《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所訂的相同。我們建議，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應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悉數繳付定額罰款。如當局在 21 天內仍無收到有關人士繳付全部罰款，我們建議執法當局以郵寄方式向其送達另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催繳通知書)，要求須在催繳通知書起計的 10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11. 我們建議，如當局自催繳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0 天內並無收到有關人士悉數清付的定額罰款，在該同一期間內亦無接獲該人的通知，表示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應視該人為拖欠定額罰款。我們建議，在這情況下，應向裁判官申請一項法院命令，規定該人須於法院送達命令日期起計 14 天內，悉數清付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另加行政費用 300 元的罰款(如定額罰款為 1,500 元，則須合共繳付 3,300 元，水平與現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所施加的罰款額相同)。該人如在法院發出命令後的指定 14 天內悉數清付定額罰款連附加罰款及行政費用，則不會再就該項罪行遭到檢控或定罪。

12. 不過，當局如在指定時限內並未收到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行政費的全數款項，便會發出欠繳罰款令，並採取處理拖欠罰款的慣常司法程序。具體而言，有關人士須被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所須繳付的款項，並須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判處監禁。這些擬議安

排與《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所實施的安排相同。有關的工作流程圖載於附件 B。

法律訴訟中免責辯護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附加罰款

13. 如某人已接獲根據擬議條例草案第 6 條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已通知當局其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同時循簡易程序向其進行的法律程序亦已展開，而該人若在法庭程序中並沒有提出免責辯護，或所提出的免責辯護被裁判官認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我們建議訂明，裁判官須在法院可能判處的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訂有類似條文。

發出傳票後繳付定額罰款

14. 我們建議，如某人已根據擬議條例草案第 6 條按定額罰款通知書所示知會當局其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而針對該人的簡易法律程序亦已展開，但後來該人改變主意，願意清付定額罰款藉此解除其法律責任，則只要該人於法院聆訊該案的指定日期兩個工作天之前的任何時間清付有關的定額罰款、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行政費用 500 元(即如定額罰款為 1,500 元，即須合共繳付 3,500 元)，便應獲容許這樣做。在這個情況下，有關人士所需繳付的行政費用較拖欠定額罰款者的為高，原因是提出簡易法律程序所涉的人手較法院向拖欠款項者發出命令所涉的人手為多。不過，我們建議，這項條文應不適用於執法當局就某些例外情況

主動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改為對有關人士提出簡易法律程序的個案。這些擬議安排與《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所採用的相同。

特殊情況

15. 在有些情況下，違例者會無力支付定額罰款或有其他原因懇求獲得不同的處理。為保持可作恩恤考慮的靈活性，裁判官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就執法當局在任何時間作出的申請，撤銷繳付定額罰款及／或所施加的任何附加罰款及／或任何行政費的命令，或在同一訴訟中所作出的其他命令。

執法人員

16. 現時控煙辦的控煙督察已獲授權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7(1)條。警務人員亦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建議控煙辦人員應繼續擔任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主要執法人員，並應獲授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樣，警務人員雖然仍以維持治安為首要任務，但亦同樣可繼續在所有法例規定禁煙或嚴禁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場所，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至於某些由政府部門管理並且遊人眾多的公共場地，我們建議在有關部門擔任場地管理或協助管理場地的指定人員，亦應獲賦權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舉可加強這些場地的執法能力。有關政府部門及相關的法定禁煙區包括 —

執法部門	相關的法定禁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公眾泳灘 公眾遊樂場地 公眾泳池 體育館 由康文署管理的其他公眾設施的室內地方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及小販市場的室內地方
房屋署	由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管理及管控的公共屋邨內的法定禁煙區

17. 賦權這些政府部門人員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旨在為輔助控煙辦在以上表列處所的工作。發現有人觸犯吸煙罪行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將會是這些部門在管理上述公眾場所的工作之一，但不會凌駕這些部門現時須優先執行的工作，並視乎有關部門在人手調配上是否可行。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特訂職系的人員，可獲授權執行法例。我們會制訂執法指引，令所有有關部門的執法人員可有所依循，讓執政工作有一致性。

訂立規例的權力

19. 條例草案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以處理一些技術性的事宜，包括訂明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其他表格，以及指明繳交定額罰款的方法及方式。在條例(如通過的話)生效前，我們會制訂規例。

其他方案

20. 我們唯一可選擇的替代方案是沿用現時循簡易程序對違例者提出檢控。若採用這個方案，則第 2 及 3 段所述種種行政效率欠佳的問題將會延續，因此極不可取。此舉亦有違市民盼能盡早推行定額罰款制度以打擊吸煙罪行的期望。

條例草案

21. 擬議條例草案包含三個部分和一個附表。

22. 第 1 部訂明，擬議條例草案一經制定，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本部亦載列擬議條例草案全文內所用各個字詞的定義。

23. 第 2 部詳述與定額罰款制度有關的運作機制，其中包括 —

(a)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和撤回，以及其再次的發出和撤回；

(b) 公職人員在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權力；

(c) 向法院提出申請以追討定額罰款；以及

(d) 在爭議法律責任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施加附加罰款。

24. 第 3 部就雜項事宜作出規定，例如 —

(a) 訂立妨礙公職人員的罪行；

(b) 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則和藉公告指明執法主管當局及人員；以及

(c) 藉立法會決議調整定額罰款。

立法程序及實施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26. 衛生署一直與相關的部門保持聯絡，並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從而擬訂所需的實務程序，並設立支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相關跟進行動的資訊系統。在主體法例制定後設立各項支援定額罰款制度所需的實務安排，包括資訊科技系統，預計大約需時十個月。我們現時的目標是把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日期訂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建議的影響

對《基本法》及人權的影響

2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條例的約束力

28. 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明文規定約束力的條文。

財政影響

29.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當局批撥 989.4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用以設立定額罰款的資訊系統。此外，衛生署會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獲增加全年經常撥款 1,000 萬元(涉及 78 個新職位)，以推廣無煙文化，以及加強相關的執法行動。為進一步加強禁煙的執法工作以及協助籌備定額罰款制度，當局已批准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全年撥款 420 萬元，用以設立八個新職位。

30. 定額罰款制度會精簡檢控程序及節省行政費用，但節省金額仍有待確定。

對公務員的影響

31. 第 16 段所述的三個部門(康文署、食環署及房屋署)正在徵詢員工的意見，以期根據建議授權他們擔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公職人員。發

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執行法定禁煙規定，雖然會成為這些部門的場地管理工作之一，但不會凌駕這些部門現有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並視乎有關部門在人手調配上是否可行。因此，建議對這些部門的編制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32. 當局加強執法權力後，遵守法定禁煙規定的比率應會提高。市民在法定禁煙區吸入二手煙的機會亦會減少。部分吸煙人士或會選擇戒煙，另一些或會減少每日的吸煙量或其他煙草產品用量。此舉應有助改善本港人口的健康，除了在生產力方面帶來不可量化的收益外，亦可節省由種種與吸煙有關的疾病所引致的醫療成本。

對環境的影響

33. 有關建議預料不會帶來任何環境影響。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4. 有關建議配合政府為促進和保障香港市民身體健康而推廣的政策，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同時亦有助鼓勵更多吸煙人士戒煙或減少使用煙草產品，從而改善香港整體人口的健康。

公眾諮詢

35.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二零零五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立法會議員支持及早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吸煙罪行。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亦表示應盡早實施這種制度。我們其後亦就此諮詢 18 區區議會，他們大致上亦支持有關建議。不過，有少數人士對罰款額水平和參與執法行動的政府部門數目持不同意見。此外，有部分人士亦擔心定額罰款制度可能會令執法人員和吸煙人士(特別是年長的吸煙人士)發生衝突。

宣傳安排

36. 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後，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及舉行新聞簡報會，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我們會推行另一宣傳計劃，提醒公眾有關法定禁煙規定和新的定額罰款制度。

背景

37.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最初於一九八二年制定，為本港提供一個法律框架，以限制使用、售賣及推廣煙草產品。該條例上一次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修訂，把條例下的法定禁煙區擴大，使禁煙的場地大增，包括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室內公眾場所、康文署轄下的泳池、泳灘和體育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香港濕地公園、學校、醫院，以及若干其他機構，而除了某些獲豁免的地方外，一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隨着法定禁煙區範圍擴大，當局需要更多人手，以便就禁煙規定進行執法和建立一個更具效率的執法系統。

38. 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亦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把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不過，由於每個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不同，把每個交通交匯處內劃定禁煙區時，需要額外的資源和人手配合。我們會按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先行就吸煙罪行引進定額罰款制度，然後才會進行在交通交匯處劃定禁煙區的工作。初步計劃會先把有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下一階段再考慮把露天的公共交匯處劃為禁煙區。

查詢

39. 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疑問，可向食物及衛生局陳淑華女士(電話：3150 8978) 或區穎恩女士(電話：2973 8240)查詢。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組)

二零零八年一月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BILL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定額罰款	
3.	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
4.	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3
5.	提供虛假資料	3
6.	主管當局送達進一步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4
7.	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	5
8.	追討定額罰款	6
9.	就第 8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證明	6
10.	覆核命令	7
11.	關乎法律程序的傳票的送達	9

條次		頁次
12.	在關乎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中判處附加罰款	9
13.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10
第 3 部		
雜項		
14.	對真誠地行事的公職人員的保障	10
15.	對公職人員的妨礙	11
16.	訂立規例的權力	11
17.	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11
18.	定額罰款的調整	12
19.	相應修訂	12
附表	表列罪行	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須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若干罪行而繳付的定額罰款作出規定；並就該等定額罰款的追討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表列罪行”(scheduled offence)指附表第 3 欄描述的、在該附表第 2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條文訂明的罪行；

“法律程序”(proceedings)指就某表列罪行而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就某表列罪行而言，指在附表第 4 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定額罰款。

(2) 附表第 3 欄的描述示明在該附表第 2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所訂的罪行的一般性質，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3) 在就某表列罪行而應用本條例任何條文時 —

(a) 該條文內提述“主管當局”，須解釋為提述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第 17(1)(a)條所指的公告而指明為主管當局的人；及

(b) 該條文內提述“公職人員”，須解釋為提述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第 17(1)(b)條所指的公告而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指明的類別的公職人員的成員。

第 2 部

定額罰款

3. 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 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可發給該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藉着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須由有關公職人員當面交付有關的人。

(3) 在不抵觸第 7 條的規定下，如某人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而他已在該款提述的限期內，悉數繳付該通知書所示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4. 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1) 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可為以下目的，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a) 根據本條例將文件送達該人；或

(b) 就該罪行發出傳票。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則公職人員可逮捕該人。

(4) 在不損害《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公職人員如根據第(3)款逮捕某人，須立即將他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看管。

(5) 在本條中，就第(1)款提述的人而言，“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5. 提供虛假資料

任何人如，提供他明知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關於其姓名、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的任何詳情，以充作遵從根據第 4(1)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主管當局送達進一步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1) 凡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獲發給第 3(1)條所指的通知書的人，沒有在該條提述的限期內，繳付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或
- (b) 某人拒絕接受擬根據第 3(1)條就某表列罪行向他發出的通知書。

(2) 凡本條適用，主管當局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 —

- (a) 要求繳付有關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須以書面通知主管當局；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在自如此送達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10 天內作出。

(3) 在 —

- (a) 第(1)(a)款適用的情況下，在自根據第 3(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不得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書；及
- (b) 第(1)(b)款適用的情況下，在自有關的人拒絕接受有關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不得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書。

(4)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可藉郵遞寄往有關的人的地址的方式送達該人。

(5) 在不抵觸第 7 條的規定下，如某人接獲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而他已在第(2)(c)款提述的限期內，悉數繳付該通知書所示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7. 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

(1) 如有第 3(1)條所指的通知書發給某人，主管當局可在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的任何時間 —

- (a) 撤回該通知書；及
- (b) 將另一份書面通知書送達該人，告知他該第 3(1)條所指的通知書已被撤回。

(2) 如有第 6(2)條所指的通知書送達某人，主管當局可在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要求發出第 8(1)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已提出的情況下）在該命令作出之前 —

- (a) 撤回該通知書；及
- (b) 將另一份書面通知書送達該人，告知他該第 6(2)條所指的通知書已被撤回。

(3) 如第 3(1)或 6(2)條所指的通知書根據本條被撤回，庫務署署長須應獲發給或送達該通知書的人的要求，將已依據該通知書繳付的任何款項退回該人。

(4) 撤回第 3(1)或 6(2)條所指的通知書，並不禁制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8. 追討定額罰款

(1) 如獲送達第 6(2)條所指通知書的人沒有繳付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亦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裁判官須應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命令該人在自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的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繳付 —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300。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在有關的獲送達第 6(2)條所指的通知書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該申請。

(3) 裁判官如根據第(1)款針對某人作出命令，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該人。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書可藉郵遞寄往有關的人的地址的方式送達該人。

(5) 如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沒有遵從該命令，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6) 如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已遵從該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9. 就第 8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證明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的任何條文的規定，在第 8(1)條所指的申請中，如申請人向裁判官提交以下文件，則裁判官須根據該條作出命令 —

- (a) 根據第 6(2)條送達的通知書的副本，及《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9 條所指的投寄該通知書的證明書；及
- (b) 第(2)款提述的證明書。

(2) 在第 8(1)條所指的申請中，如有採用訂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3)款指明的事宜，而該證明書看來是由主管當局或由他人代主管當局簽署的，則該證明書一經向裁判官提交，即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3) 第(2)款提述的證明書須述明 —

- (a) 第 6(2)條所指的通知書所指明的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在該證明書的日期之前仍未繳付；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之前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
- (c) 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時間，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是該人的地址。

(4) 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 —

- (a) 第(2)款提述的證明書須推定為是由主管當局或由他人代主管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明事實的證據。

10. 覆核命令

(1) 如裁判官信納根據第 6(2)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人本身並不知悉有該通知書，而此情況亦非由於該人的疏忽所致，則裁判官可應該人提出的申請，將根據第 8(1)條就該通知書作出的命令撤銷。

(2)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須就該申請向申請有關命令的主管當局給予合理通知。

(3) 有關命令一旦根據第(1)款被撤銷 —

(a) 如有關的人意欲就該命令所關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裁判官可給予該人許可，讓他提出抗辯；或

(b) 如有關的人並無意欲就該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裁判官可命令 —

(i) 該人在 10 天的限期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ii) 假如該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該人須即時繳付該項定額罰款、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300。

(4)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為了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裁判官具有任何裁判官在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一宗申訴時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5)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在自裁判官信納是根據第 8(1)條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人本身知悉該命令的最早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提出。

(6) 裁判官如根據第(3)(a)款給予許可，則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自裁判官給予該許可之日起計的 6 個月內提起。

(7) 裁判官可應主管當局在任何時間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以及撤銷在同一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其他命令。

(8) 如第(3)(b)款所指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沒有遵從第(3)(b)(ii)款的命令，則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9) 如第(3)(b)款所指的命令所針對的人已遵從該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11. 關乎法律程序的傳票的送達

如某人 —

- (a) 已按照第 6(2)條所指的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某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第 10(3)(a)條獲給予許可，讓他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則在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送達該人。

12. 在關乎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中 判處附加罰款

(1) 凡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已按照第 6(2)條所指的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某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某人已根據第 10(3)(a)條獲給予許可，讓他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而該人因該通知或許可而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

(2) 凡本條適用，如某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或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就有關的表列罪行被定罪，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相等於該罪行的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13.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1) 在某人已按照第 6(2)條所指的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某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後，儘管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如該人按照第(2)款悉數繳付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定額罰款，連同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500，則該等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2) 第(1)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天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並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3) 在計算第(2)款所述的 2 天期間時，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第 3 部

雜項

14. 對真誠地行事的公職人員的保障

(1) 如某公職人員在行使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作出任何在其受僱範圍內的作為，而他在作出該作為時，真誠地相信他是有權作出該作為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而負上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2) 本條不得解釋為免除政府就公職人員的作為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3) 在本條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包括根據第 17(1)(a)條指明的主管當局。

15. 對公職人員的妨礙

如任何公職人員行使他在本條例下的權力，而某人抗拒或故意妨礙該人員行使該權力，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訂立規例的權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 —

- (a) 訂明任何須根據或可根據本條例訂明的通知書或證明書；
- (b) 指明定額罰款、附加罰款或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收款人，以及指明繳付該等罰款或款項的地點；
- (c) 指明定額罰款、附加罰款或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付款方式；及
- (d) 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

17. 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本條例的目的，藉公告就某表列罪行指明 —

- (a) 主管當局；及
- (b) 公職人員或某類別的公職人員。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

18. 定額罰款的調整

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任何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

19. 相應修訂

(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1)(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而代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或《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2008 年第 號)”。

(2)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1B)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而代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或《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2008 年第 號)”。

附表

[第 2 條]

表列罪行

項目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 條文	描述	定額罰款
1.	第 3(2)條	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吸煙	\$1,500
2.	第 4(1)條	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	\$1,5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使犯了某項與吸煙有關的罪行的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而解除他可能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2. 草案第 3 條規定，如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公職人員可讓該人有機會藉繳付定額罰款以解除他可能被定罪的法律責任。公職人員可為此而發給該人一份通知書，要求該人在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附表內列明可如此繳付定額罰款的表列罪行。

3. 草案第 4 條規定，如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該人員有權為以下目的，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a) 根據本條例將文件送達該人；或

(b) 就該罪行發出傳票。

4. 草案第 5 條訂定一項罪行。任何人如提供他明知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關於其姓名、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的任何詳情，以充作遵從根據草案第 4 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5. 草案第 6 條規定，如某人沒有在自根據草案第 3(1) 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或如某人拒絕接受擬根據草案第 3(1) 條向他發出的通知書，則以憲報的公告指明的主管當局可發出進一步的通知書。該進一步的通知書的目的是要求繳付定額罰款，及要求該人如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話須通知主管當局。

6. 草案第 7 條規定根據草案第 3(1) 條發出或根據草案第 6(2) 條送達的通知書可被撤回。草案第 7 條亦就退回在該通知書被撤回前已根據該通知書繳付的罰款，作出規定。

7. 草案第 8 條規定，如某人沒有按根據草案第 6(2)條送達的通知書行事，裁判官可應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命令繳付有關定額罰款、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300 的定額訟費。
8. 草案第 9 條為就草案第 8 條所指的申請而須提交的證明，作出規定。
9. 草案第 10 條就覆核根據草案第 8 條作出的命令，作出規定。根據本條，如裁判官信納有關的人(“被指稱犯罪者”)本身並不知悉有有關命令所關乎的草案第 6(2)條所指的通書，而此情況亦非由於被指稱犯罪者的疏忽所致，則裁判官可將該命令撤銷。裁判官在撤銷該命令時，可給予被指稱犯罪者許可，讓他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如被指稱犯罪者並無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可命令他須在 10 天的期間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而假如他沒有如此繳付罰款，則可命令他須即時繳付該項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300 的定額訟費。本條亦就遵從上述命令的後果及不遵從上述命令的後果，訂定條文。
10. 草案第 11 條就某人已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某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他已獲給予許可如此提出抗辯的情況，對在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送達傳票，作出規定。
11. 草案第 12 條規定如某人已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某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已獲給予許可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如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或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就該罪行被定罪，裁判官可處附加罰款。
12. 草案第 13 條使人可在法律程序已就某表列罪行提起之後，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以解除他的法律責任。但如該人如此繳付定額罰款，他亦須繳付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500 的定額訟費。
13. 草案第 14 條規定，凡公職人員是在行使他在本條例草案下的權力而作出任何在其受僱範圍內的作為，而他真誠地相信他是有權作出該作為的，則他本人獲豁免不須就該作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14. 草案第 15 條訂定一項罪行。如某人在公職人員行使他在本條例草案下的權力時故意妨礙或抗拒該人員，該人即屬犯罪。

15. 草案第 16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施行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而訂立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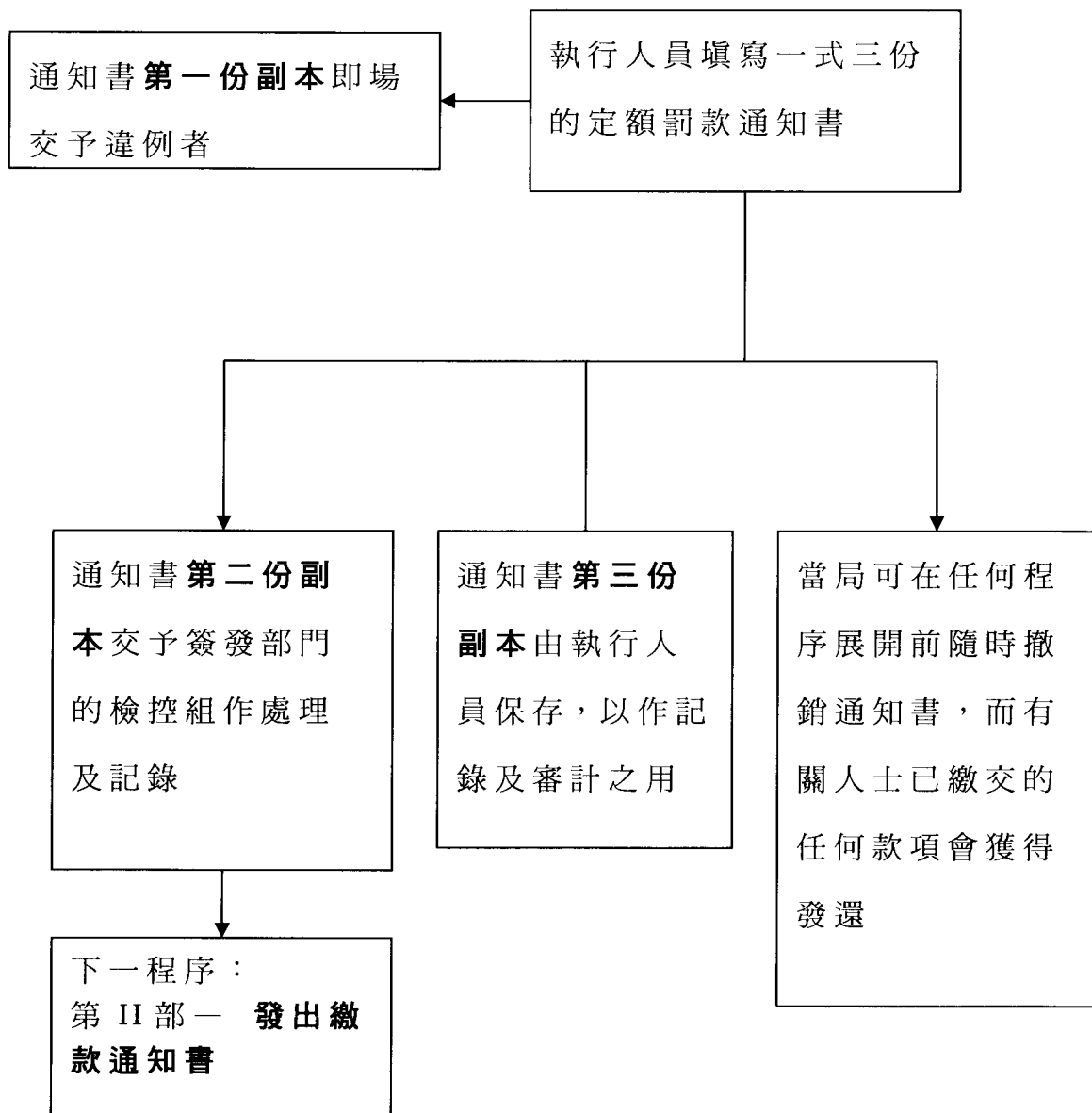
16. 草案第 17 條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17. 草案第 18 條賦予立法會權力，使立法會可藉決議而更改根據本條例草案訂明的定額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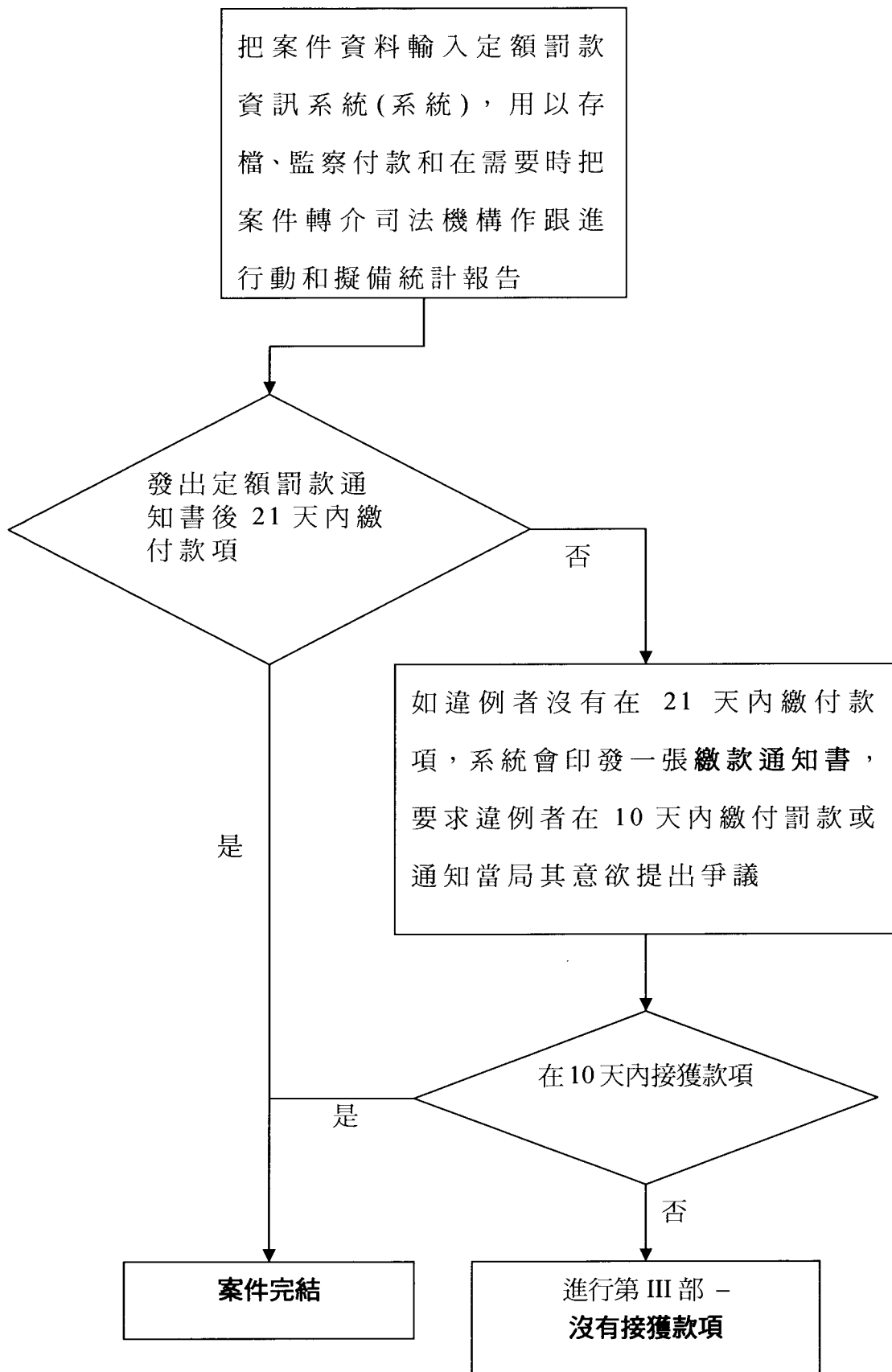
18. 草案第 19 條作出本條例草案所需的相應修訂。

處理定額罰款（吸煙罪行）通知書的建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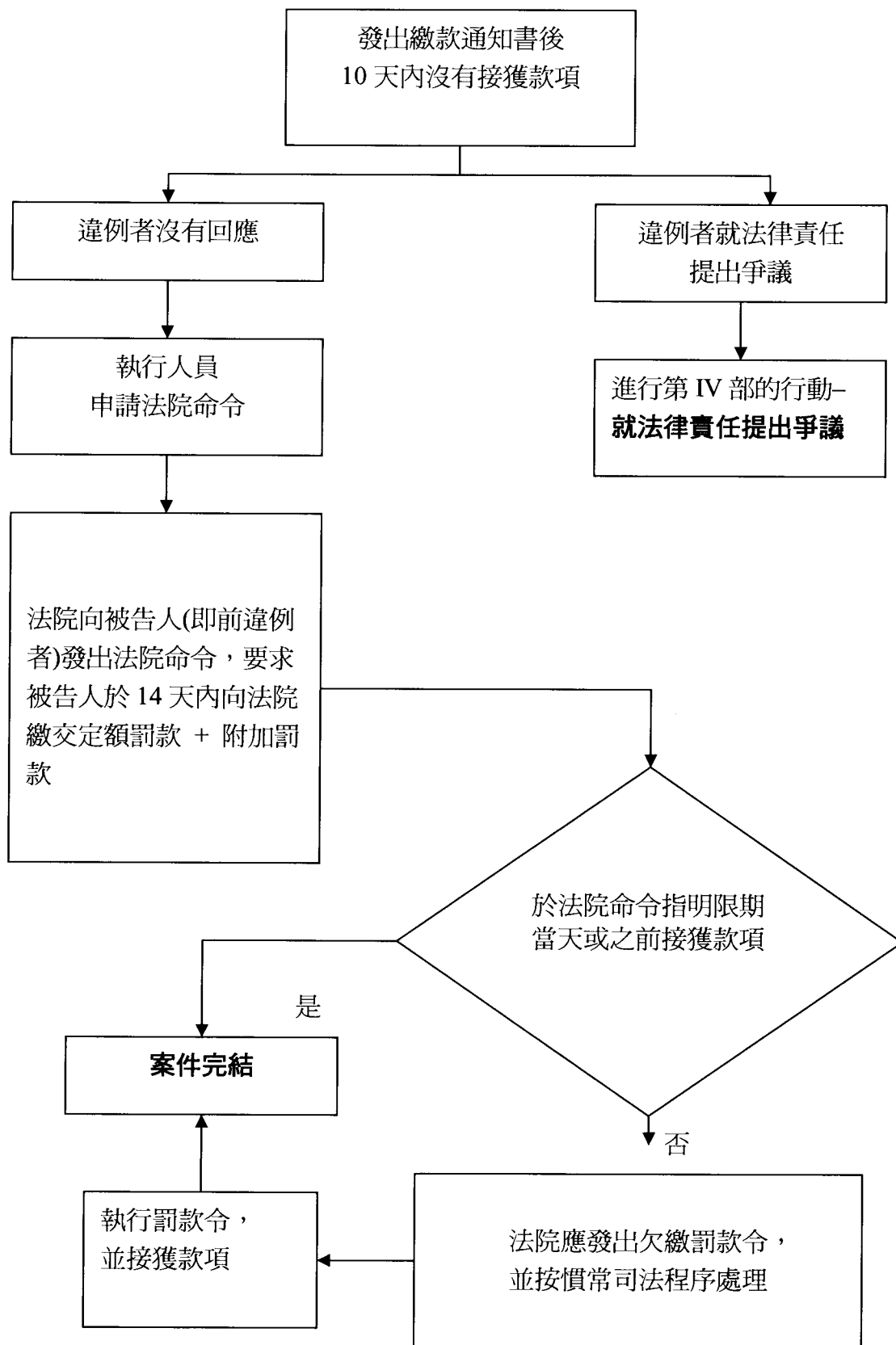
第 I 部 —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 II 部 - 發出繳款通知書



第 III 部 – 沒有接獲款項



第 IV 部 - 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